

捡来的弃婴是脑瘫儿，养母倾其所有为孩子医治；由于没有办理收养证明，孩子却无法上户口。

谁能帮帮这位大爱母亲

记者 葛利利

一年前，咸安女子俞美英在东莞打工捡回一名男弃婴并收养，不幸的是孩子被诊断出患有脑瘫，需要康复治疗。

一年后，她倾尽十几万元家财为弃婴治病，然而却因孩子没有户口，孩子享受不了任何优惠政策。

昨日，俞美英向本报求助，希望能为孩子上户口，让孩子能像正常孩子一样无忧无虑地生活。

一年前深圳打工拾得弃婴

“聿聿，来笑一个。”昨日上午，记者刚进咸安长安花苑小区8栋710室的门，42岁的俞美英正逗弄着身边的小男孩。

2016年9月3日早上8时许，在广州东莞一服装厂打工的俞美英正准备进厂上班，在经过一个垃圾桶时，听到婴儿的啼哭声。

俞美英闻声而寻，发现哭声是从垃圾桶旁边的几张报纸下面传来的。她掀开报纸一看，一个脐带都没掉的婴儿躺在报纸下面。“孩子身上也包着报纸，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东西。”俞美英回忆道，因为当时孩子已经奄奄一息，她赶紧将孩子送到了附近医院检查，结果发现孩子只有2斤7两重，而且因早产引起了一系列病症，孩子被送进了重症病房。俞美英给丈夫打电话简单描述了一下情况，就赶去银行取钱来医治这个孩子。

经过一个月的治疗，俞美英花费了7万元费用后，这个婴儿活了下来了。俞美英觉得和婴儿有缘，和家人商量后，两人决定领养这个孩子。

当年10月，俞美英抱着孩子回到了咸安大幕乡老家，请哥哥为婴儿取了名字叫聿聿。

“农村里如果是抱养的孩子容易招人非议，所以我们对外都称是自己生的孩子。”俞美英说，老家的亲朋们都以为她又生了一个儿子。

捡来的弃婴患上重病



在亲友们认识了这个孩子后，俞美英就辞了职，带着聿聿来到永安城区，决定租房全职带这个孩子。“我的女儿已经读大学了，大部分时间都在学校。”俞美英说，后来为了养家，丈夫重返广州打工，她则当起了全职妈妈。

她每天带着聿聿一起生活，日子很幸福。可今年7月份，聿聿十个月大时，俞美英发现孩子与同龄孩子似乎不一样。“他无法坐立，不会翻身。”俞美英说，她立即带孩子到医院检查，结果发现孩子因出生时缺氧造成脑部损伤，成了脑瘫，需要进行长期康复治疗。

得知结果后，俞美英感觉天都要塌了。但是坚强的她还是选择面对这一切，从此踏上了寻医路和康复路。

俞美英去了咸宁、武汉、广州等多地的医院看病后，还是决定回咸宁作康复治疗。“现在每天都要带孩子去医院做康复训练，一天费用是380元。”俞美英说，为了节省钱，她会记下在医院做康复训练时用的玩具，然后去网上购买，回家后还要一遍遍地练习。尽管效果并不明显，但她却一直在咬牙坚持。

“医生说，聿聿这个病需要做康

复训练到6岁，目前我们已经花了十多万元。”俞美英说，去年女儿出车祸花了30多万元治疗，现在女儿读大学还需要花钱，家里条件并不好，但又不能放弃给孩子治病，生活过得艰苦。

有好心人建议俞美英去给孩子上户口办医保，以后治病时享受一些优惠政策，减轻一些经济压力。然而，因为孩子是弃婴，俞美英去了公安、民政咨询均无果。

抱养手续不合法无法上户

给孩子上户口需要什么证明，需要哪些程序？记者电话联系了咸安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

“俞女士当时应该选择报警，将孩子送到福利院等相关机构，而不是抱回家。”工作人员介绍，一般情况下，弃婴是需要在遗失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证明孩子是弃婴以后，才能办相关的收养手续，这是民政部规定的，没有该证明就办理不了收养手续。

俞美英说，现在她和孩子都是租房居住，家里为了两个孩子已经是一贫如洗，丈夫还在广州打工给孩子挣医疗费。她希望相关部门能对她的收养聿聿的事进行调查，能出具证明，让聿聿成功上户。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2017湖北民企百强公布
咸宁三家企业上榜

简讯近日，楚商大会发布了2017湖北民营企业百强榜单，咸宁有三家企业上榜，分别是：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排名57)、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排名67)和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排名97)。

(记者 王奇峰)

民房半夜发电火报警消防速扑灭

本报讯(特约记者 吕新林)

前日，嘉鱼县官桥镇舒桥社区一居民家电线短路起火，消防官兵接警后迅速赶到扑灭，虽有财产损失，但幸无人员受伤。

今年50多岁的黄国军是位手脚不便的残疾人。11月27日晚，他听见楼下有异常响声，下楼一看才得知楼下失火，且火苗还在向楼上延伸。面对突如其来的火情，夫妻俩一边拨通消防报警电话求助，一边速退上楼避开大火。不到30分钟时间，楼下大火就被赶来的消防官兵扑灭。经清点现场，楼下的电脑、冰箱、煤气炊具等财物被烧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万余元，所幸未造成人员受伤。

据了解，黄国军家中半夜发生的火灾是由电线短路引起的。消防提示，家中起火应及时报警，合理逃生。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我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

嘉鱼县规划局坐上了被告席

本报讯(记者 毛亚轩 通讯员 张琰 万滋胜)近日，由嘉鱼县检察院起诉嘉鱼县规划局未依法全面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违法一案，在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12个涉及公益保护的行政机关负责人、3名人民监督员以及15名县规划局执法人员观摩庭审。这是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今年7月实施以来，咸宁首

例行政公益诉讼案。

2011年至2015年期间，嘉鱼县世纪花园项目、山湖壹号项目、嘉文小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擅自增加建筑层数及建筑物，违反规划许可进行建设。嘉鱼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嘉鱼县规划局违反了《城乡规划法》中的规定，在行政处罚中对违法建筑均没有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还擅自降低罚款标准，导致属于国家财政收入的罚没款和规费收入未及时足

额收缴入库，造成了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损害了国家利益。嘉鱼县检察院于2016年6月27日依法作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大量调查取证成功锁定嘉鱼县规划局未依法全面履职的事实，随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然而，嘉鱼县规划局在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后仍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嘉鱼县检察院于今年6月30日依法向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